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公众股份。鉴此，为保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 475,477,299.5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92,511,116.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0,786,492.91 元。

为谋求公司及股东未来利益最大化，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阶段的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影响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铁路运输、煤炭贸易、火力发电及售电业务。其中，火力发电业务作为公司能源产业，其资产规模和管理体量最大，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由于受市场过剩、煤电矛盾、安全环保、能源转型、政策空档等多重因素冲击，煤电行业整体经营压力明显加大。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时点的逼近、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经济性快速提升，将进一步挤占煤电市场空间，火力发电企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净利润 475,477,299.5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92,511,116.26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0,786,492.91 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公众股份。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安排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在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等方面均需资本投入和运营资金投入。

（三）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公众股份。鉴此，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更新改造、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需要等，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情况所做出的决定，留存未分配利润既能够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又能够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同时能够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